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宝卫人发〔2022〕191号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2023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卫健局、委直委管各单位、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各相关院校：

根据陕西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2023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卫考办发〔2022〕1号），陕西省卫生健康人才服务与外事交流中心《关于2023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陕卫人外发〔2022〕25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2023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宝鸡考点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安排通知如下：

一、报考条件

凡符合原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护士执业资

格考试办法》(部长令第74号)中报名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考试。具体如下:

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的人员或在校应届毕业生,均可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二、报名流程

报名包括网上预报名、资格初审及现场确认、资格复审三个阶段。

(一)网上预报名: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27日,考生自行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原中国卫生人才网 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

(二)资格初审及现场确认:2022年12月15日-12月30日,资格初审及现场确认由各报名点(各县区、委直委管各单位、各院校)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市卫健委不接受越级报名或零散报名。

(三)资格复审:2023年1月3日-1月9日,宝鸡考点资格复审具体时间见附表。

各报名点提供审核材料如下:

- 1、毕业证原件。
- 2、2023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花名册。
- 3、2023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确认单。
- 4、报考人员还需提交《报名申请表》《考生诚信承诺书》,

由各报名点统一收集保管（存档时间为1年）。

1-3项按照系统确认顺序进行排序，身份证信息由各报名点自行审核，报名申请表需加盖报名点公章，确认单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各院校报送的2023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花名册人员顺序需和招生简表人员顺序一致，在花名册上加注考生手机号码。

三、网上预报名要求及特别提示

（一）用户注册

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方网站，进入“考试评价-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专区，点击“网上报名”，在考生管理平台进行注册。

特别提示：

1、考生需确保填写信息真实准确，并妥善保存用户名、密码、密码找回问题及答案，此为找回密码的重要方式。

2、考生完成用户注册后发现信息有误的，可注销用户后重新注册；报考信息填写后，考生无法注销用户，如需修改注册信息或注销用户，请查看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方网站《考生申请修改/删除注册信息须知》。

（二）上传基本照片

登录“考生管理平台”，选择“上传基本照片”，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按照系统提示操作，上传经过处理后的报名照片。

特别提示：

照片要求白色背景，格式为jpg，照片宽长160*210像素，

文件大小必须在 20kb-45kb 之间，头部占照片尺寸的 2/3。报名上传的照片同时也作为办理任职资格证照片使用，经系统核验通过后将无法修改，因此手机拍摄、摄像头拍摄、视频捕捉等一律不予认可，请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三）学历学位信息维护

选择“学历学位信息维护”，点击“添加学历信息”和“添加学位信息”。最多可添加 5 条学历、学位信息。

特别提示：

1、中专学历及 2002 年以前取得的大专以上学历只有“未核验”或“核验未通过”两种状态，不影响考生完成网上预报名操作。

2、2002 年以后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信息将与学信网比对核验，“未核验”状态的学历信息无法用于网上预报名，请考生耐心等待核验结果；显示核验结果的学历信息可用于网上预报名。

（四）绑定微信

选择“微信绑定与关注”，按提示扫码进行微信绑定操作。考生绑定微信后方可选择考试项目进行报名，再次登录可通过“微信登录”直接进入报名系统。

特别提示：

- 1、一个微信号只能绑定一名考生信息。
- 2、考生必须绑定本人微信，以便及时接收考试重要信息。
- 3、解除绑定后，将无法进行网上报名操作，也无法接收系统推送的考试重要信息，请务必及时绑定新的微信号。

四、收费标准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三项考试考务费标准的通知》（卫人才发〔2016〕66号）和《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卫生技术人员服务中心关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二项考试考务费标准的通知》（陕卫人才发〔2016〕16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每人122元（每个科目61元）。

2023年起宝鸡考点实行网上缴费，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将于2月3日-14日期间开通网上缴费功能，请考生在此时间段内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通过考点资格审核的考生务必在此期间完成网上缴费，逾期未缴费视为放弃考试。

五、疫情防控

各报名点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做好考试报名有关工作的要求，做好相应的疫情防控工作，保障考生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六、准考证打印

2023年3月30日-4月7日，考生登陆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自行打印准考证。

七、考试形式及时间

考试时间为2023年4月8日-9日，以人机对话方式进行，分为4个轮次，每半天为1个轮次，考生将随机分配至其中1个轮次，参加专业实务和实践能力两个科目的考试，具体以准考证时间为准。

八、成绩发布及成绩合格证明下发

国家将于考试结束45个工作日后，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

交流服务中心公布考试成绩，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号和有效证件号进行成绩查询，并下载打印成绩单。考试成绩合格者均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下载打印成绩合格证明。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涉及个人切身利益，各县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安排专人，集中精力统一组织好本县区、本单位的报名及确认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人员都能现场确认。同时，严格审核报名资格，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严禁报考。

附件：

- 1、2023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复审时间表
- 2、2023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宝鸡考点各报名点咨询电话
- 3、考生诚信承诺书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2月13日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2月13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复审时间表

时	间	单	位
1 月 3 日	上午	市中心医院、市中医医院、市人民医院 市妇幼保健院、市口腔医院、市康复医院 市中心血站、市疾控中心、宝鸡第三医院 市第二人民医院、宝鸡高新医院、荣军医院	
	下午	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宝钛医院、 解放军 987 医院、96607 医院、蔡家坡医院、 宝鸡西机医院等其它委直委管医疗卫生单位	
1 月 4 日	上午	金台区、渭滨区、陈仓区	
	下午	高新区、凤翔区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 月 5 日	上午	岐山县、眉县、扶风县	
	下午	千阳县、陇县、麟游县、太白县、凤县 宝鸡商贸交通职业学校	
1 月 6 日	上午	宝鸡亚太专修学院	
	下午	宝鸡三和职业学院	
1 月 9 日	上午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下午	汇总	

附件 2

**2023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宝鸡考点
各报名点及各县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咨询电话**

序号	县区	咨询电话
1	金台区卫健局	0917-3516270
2	金台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917-3153836
3	渭滨区卫健局	0917-3128200
4	渭滨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917-3216447
5	陈仓区卫健局	0917-6225628
6	陈仓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917-6212198
7	高新区卫健局	0917-3780128
8	高新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917-3803112
9	凤翔区卫健局	0917-7281610
10	凤翔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917-7219015
11	岐山县卫健局	0917-8214882
12	岐山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917-8215513
13	眉县卫健局	0917-5548673
14	眉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917-5541595
15	扶风县卫健局	0917-5218453

**2023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宝鸡考点
各报名点咨询电话**

序号	县区	咨询电话
16	扶风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917-5211386
17	千阳县卫健局	0917-4249396
18	千阳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917-4245469
19	陇县卫健局	0917-4607216
20	陇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917-4607633
21	麟游县卫健局	0917-7962339
22	麟游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917-7961691
23	太白县卫健局	0917-4956083
24	太白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18700730052
25	凤县卫健局	0917-4764651
26	凤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917-4762305
27	宝鸡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917-3901916

附件 3

2023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我是参加 2023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2023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须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考场规则》等有关规定，为维护考试的严肃性、公平性，共同创造文明、诚信、健康的考试环境，特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 1、保证报名时所提交的报考信息和证件真实、准确。
- 2、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尊重每一位监考老师，接受监考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 3、保证在考试中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不参与组织考试作弊、为组织考试作弊提供帮助、买卖试题、替考以及伪造、变造、盗用他人身份证件等犯罪行为；不替考、不携带手机、电子小橡皮等违禁物品进入考场，不做违纪之事。
- 4、考后不散布、不传播考试试题，不参与网上不负责任的议论。发现网络谣言、网上虚假信息积极举报，做到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
- 5、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及要求，服从考场考务人员管理。
- 6、如违背以上承诺，自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考生(签名)：

202 年 月 日